

最新《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实施手册

当代知识出版社

最新《国家助学贷款  
管理办法》实施手册

当代知识出版社

书    名：最新《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实施手册  
版    号：7-80170-117-8/K·16  
出版发行：当代知识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5年9月  
定    价：36.00元

# 前 言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并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国家决定设立“国家助学贷款”。

我国新颁布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中第二条明文规定：国家助学贷款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面向全国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在校本专科学生中的贫困家庭学生。分为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两种形式。

国家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为高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国家奖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年 4000 元，每年资助 5 万名学生。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以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生活费为目的，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 元，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每年资助约 53.3 万名学生。

国家奖学金由各高校统一发放给获奖学生本人；国家助学

金由学校按月发放给学生，或直接打入学生每月的伙食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到品学兼优的贫困家庭学生，确保国家助学金切实用于学生生活开支。

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奖学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收财政、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编者  
2005年9月

# 目 录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	(1)
第一章 国家助学贷款与政府高等教育基金 .....	(6)
第一节 国家助学贷款概述 .....	(6)
第二节 政府高等教育基金概述 .....	(8)
第三节 地方政府高等教育基金的普通基金分配方法 .....	(11)
第四节 中央政府高等教育基金的分配办法 .....	(16)
第五节 政府高等教育基金的运作程序 .....	(18)
第六节 政府基础研究基金制度 .....	(20)
第二章 国家助学金、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实例 .....	(22)
第一节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22)
第二节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22)
第三节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实例 .....	(23)
第三章 高校对申请助学贷款者的家庭经济状况评审 .....	(35)

第一节	在校私人教育支出及其付费意愿·····	(35)
第二节	不同家庭与收费的影响·····	(49)
第三节	经济因素与高等教育需求·····	(61)
第四节	教育的个人内部收益率的计算方法评析 ·····	(72)
第五节	高等教育个人需求与政府职能·····	(83)
第四章	高校对申请助学奖学金者的思想道德评审 ·····	(94)
第一节	做坚定的爱国者·····	(94)
第二节	继承中华民族传统道德, 培养优良品质 ·····	(117)
第三节	以德治国与公民道德建设·····	(167)
第四节	大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	(198)
第五章	高校对申请助学奖学金者的学习状况评审 ·····	(212)
第一节	更新学习观念·····	(212)
第二节	明确学习目标·····	(222)
第三节	掌握学习方法·····	(233)
第四节	对大学生的成绩评价·····	(241)
第六章	高校执行奖励的评估、监控及对学生的综合测 评·····	(244)

第一节	奖励制定	(244)
第二节	奖励执行	(255)
第三节	奖励评估	(258)
第四节	奖励监控	(260)
第五节	奖励内容	(261)
第六节	对学生的综合测评	(262)
第七章	国家助学奖学金的评审程序与划拨	(270)
第一节	国家助学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270)
第二节	国家助学奖学金的划拨	(271)
第八章	申请国家助学奖学金的技巧	(272)
第一节	了解奖学金情况	(272)
第二节	准备申请材料	(272)
第三节	催询与继续联系	(273)
第九章	高校其他奖学金介绍与外国奖学金概览	(276)
第一节	高校其他奖学金介绍	(276)
第二节	外国奖学金概览	(281)

#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资助高校贫困家庭学生工作，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并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特设立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面向全国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在校本专科学生中的贫困家庭学生。分为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两种形式。

国家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为高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国家奖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年 4000 元，每年资助 5 万名学生。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以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生活费为目的，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 元，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每年资助约 53.3 万名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或全国统一考试成绩优秀；
- 5、家庭贫困，生活俭朴。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高校可按照上述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分别制定相应的综合测评办法，并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思想道德、学习状况、校规校纪等具体指标对学生进行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奖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每年9月开始受理申请，当年10月31日前评审完毕。

**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国家助学奖学金申请条件，按学年向所在学校申请（每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并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表》或《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表1、2），但在同一学年内不得同时享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国家助学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 1、财政部根据中央高校和地方高校上一年度在校本专科学生人数，于每年9月1日前确定并下达对各中央主管部门和各地的国家助学奖学金预算及分配名额。分配名额时，对西部地区的高校适当予以倾斜。

- 2、中央主管部门和各地财政厅（局）（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确定的国家助学奖学金名额，确定各高校的国家助学奖学金名额。对农林、水利、师范、民族、地质、矿产、石油、航海等专业的学生占在校生比例较大的高校适当倾斜。

- 3、各高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助学奖学金名额，

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组织等额评审，并在正式确定资助学生名单之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以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4、公示结束后，由各高校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正式确定的获资助学生名单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报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教育厅（局）、财政厅（局）备案。

**第九条** 各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财政厅（局）（通过省教育主管部门）在接到各高校上报的国家助学贷款获资助学生备案名单后，于 15 日内将资金全部拨付给高校。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由各高校统一发放给获奖学生本人；国家助学金由学校按月发放给学生，或直接打入学生每月的伙食卡。

**第十一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品学兼优的贫困家庭学生，确保国家助学金切实用于学生生活费开支。

**第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贷款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财政、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由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参照本办法设立本地区的政府助学贷款，可以称为“XX 省（市、区）政府助学贷款”。具体资助人数及实施细则，由各省自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2]33 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 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学号				入学 时间			
	大学		学院		系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收入		人均月 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表 2:

##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学号				入学 时间				
	大学		学院			系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收入		人均月 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div>									
学校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 第一章 国家助学奖学金 与政府高等教育基金

## 第一节 国家助学奖学金概述

在帮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方面，目前高校已经初步建立起包括“奖、贷、助、补、减”（即奖学金、学生贷款、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为主体的多元化的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政策体系。在前面我们已经介绍了国家助学贷款和学校助学贷款的情况，这里再介绍一下高校的奖学金、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和学费减免等方面的情况，如果符合条件，就可以向学校寻求帮助。

### 1. 高校的奖学金设置

目前在我国高校中，奖学金的种类形式除国家设立的奖学金外，还有学校设立的奖学金，以及经有关部门批准由社会各界设立的奖学金。在重点高校中，社会各界如企业、实业家设立的奖学金非常多。

#### （1）优秀学生奖学金

A. 本、专科生奖学金分为 3 种：优秀学生奖学金；专业奖

学金；定向奖学金。

B.研究生奖学金分为两种：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研究生普通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是用于鼓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本、专科学生而设立的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3个等级：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此外，还可设立单项奖。国家规定的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标准是：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350元；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250元；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150元。

由于社会物价和生活水平的变化，目前一般高校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实际标准已高于上述规定标准，具体可见各校每年的招生简章。

## (2) 专业奖学金

专业奖学金是为了鼓励报考师范、农林、民族、体育和航海等专业的学生而设立的专项奖学金凡被录取为师范、农林、民族、体育和航海专业的本、专科学生，均享受专业奖学金一在校学习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可以获得较高等级的专业奖学金一专业奖学金分为3个等级：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一另外，还可设立单项奖。

为了鼓励学生报考师范、农林、民族、体育、航海等专业，保证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生活和学习基本需要，自1994年9月1日起国家提高了专业奖学金的标准。提高后的标准为：按学生人数平均计算，民族专业奖学金提高到每生每年700元，其他类专业奖学金提高到每生每年500元。专业奖学金的具体等级标准、评定比例及实施办法，由各学校自定，现在一般都已经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除专业奖学金外，上述专业学生同时享

受学校所在地政府规定的高等学校学生的粮、油、副食品价格补贴。

### (3) 定向奖学金

定向奖学金是指有关部门和地区为鼓励立志毕业后到边疆地区、经济贫困地区和自愿从事煤炭、矿业、石油、地质、水利等艰苦行业的在校大学生设立的专项奖学。

定向奖学金的评定：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确定为享受定向奖学金的学生，按所在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评定。定向奖学金不能与优秀学生奖学金、专业奖学金兼得。

普通高等学校实行本、专科学生奖学金制度后，原来规定的有关享受加发 40% 以内的特殊专业伙食补助费用和由学校集中掌握的少数民族学生困难补助费的政策继续执行，标准不变。

## 第二节 政府高等教育基金概述

### 一、政府高等教育基金

对现行的各级公共财政的高等教育拨款进行改革，调整拨款比例，改革拨款机制和拨款模式，由此把政府拨款变成规范化、法制化的政府高等教育基金。建立政府高等教育基金的主要步骤如下：

(1)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公共教育经费的比例和公共教育经费中高等教育经费的比例。这些比例应根据我国国

情、参照国际情况、针对我国教育及高等教育发展目标来制定。例如，确定公共财政中公共教育经费占 GNP 的比例为 4%，确定初等、中等、高等三级教育生均公共经费比例为 1: 1.7: 8（发展中国家一般水平），然后根据国家的社会发展战略所确定的当年全年高等教育在校生，测算出当年高等教育公共经费在公共教育经费总额中的比例与具体金额。当年的高等教育公共经费总额最终由人民代表大会审定，就可成为刚性指标，这是建立基金的前提。

(2) 根据每年或 5 年内的具体情况，确定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对上述额度的分摊比例。然后中央财政根据本级分摊数额拨出经费，建立国家级的政府高等教育基金。

(3) 各省、地区人大参照全国人大确定的地方对高等教育拨款的比例制定本级财政对高等教育的拨款额度，并以此建立本级的政府高等教育基金。各级人大确定本级政府高等教育基金额度时，可以多于或少于全国人大确定的地方分摊比例。每年的国家级的政府高等教育基金视各省前一年省级的政府高等教育基金的建立与使用情况，调整对各省的拨款额度（含有奖励或惩罚的意义）。

各级政府高等教育基金，都分成普通基金和专项基金两个部分。普通基金是整个基金的主要部分，用于本级政府管理的高等教育事业的正常发展；专项基金额度较少，主要用于扶持本级政府确定的高等教育战略重点的发展，少量余额用于应付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

## 二、政府高等教育基金委员会